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医保发〔2020〕2号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5号文件 做好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 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南部山区组织人事局、财政局，先行区社会事业部、综合管理部，莱芜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疫情期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缴费负担，稳定职工队伍，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完善中小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5号）转发给你们，本着社会保险各险种相一致的原则，就做好中小微企业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时期暂缓缴

纳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缓缴条件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的，可以提出缓缴申请。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型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缓缴期限

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首次缓缴期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用人单位仍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经申请可再次予以延期，累计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申办流程

（一）提交申请。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申请表》（见附件1），疫情期间鼓励采取“不见面”方式，通过公布的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业务受理渠道（见附件2）提交参保所在市、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二）资料审核。市、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合系统数据，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初审，符合缓缴条件的，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核。

（三）办理时限。资料齐全，即审即办。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权利义务。缓缴期间，用人单位应继续按月申报

应缴纳的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医疗、生育保险待遇。缓缴期满，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补缴，未能按时足额补缴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或与所在单位不再存续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单独为其足额缴纳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落实“不见面”经办。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指示精神和部署要求，主动向用人单位提供“不见面”经办的服务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支持鼓励用人单位网上、掌上申请办理缓缴业务，尽最大可能减少现场办理频次，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报告。

- 附件：1. 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申请表
2. 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业务受理渠道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 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医保单位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所属行业范围	截止申请缓缴时上月参保缴费人数	截止申请缓缴时上月申报缴费总额（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单位资产总额（万元）	申请缓缴期限（2020 年*月至*月）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2	3	4	5	6	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属于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型企业，因疫情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缓缴期满将按时足额补缴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

申请单位公章：

附件 2

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业务受理渠道

用人单位可选择通过以下2种方式申请办理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业务：

1. 通过支付宝“济南医保”小程序申报缓缴材料；

2. 将《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申请表》以邮箱或传真等方式发送至参保所在医保经办机构。

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市医保中心	0531-68966619		jnybdjfw@sina.com
原莱芜市直	0634-6232801	0634-6217379	yuanlaiwushizhi@126.com
历下区	0531-88921266	0531-86982946	lxzgyb@163.com
市中区	0531-82078565		yibaoban007@163.com
槐荫区	0531-87588938		hyqzgyb@163.com

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天桥区	0531-81601284	0531-81601275	tqybggy@126.com
历城区	0531-66899744		lcybj@163.com
长清区	0531-87227917	0531-87228799	cqqybb2014@163.com
章丘区	0531-83660296		zqybjk@163.com
济阳区	0531-84233602/84238915		jyqylbzjbgszgybk@jn.shandong.cn
莱芜区	0634-6224809	0634-6210902	rsjybc@126.com
钢城区	0634-6898099		gcqybc@126.com
平阴县	0531-87666639	0531-87666602	pylbc@126.com
商河县	0531-84885167		shzhigongzj@163.com
高新区	0531-88871256	0531-88876725	jngxqyb@126.com
南山区	0531-88112625		nsqyb@163.com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医保发〔2020〕5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完善 中小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本着社会保险各险种相一致的原则，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申请缓缴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医疗、生育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

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疫情防控期间，各市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缓缴审核，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疫情结束后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省医疗保障局。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